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賀光啓先生(「**賀先生**」)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近期已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20,57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33,199,099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61港元)(「**增持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陳女士**」，即賀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增持股權後，賀先生及陳女士於合共420,56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7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增持股權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增持股權並無觸發賀先生及陳女士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賀先生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可能考慮日後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管理層從賀先生獲悉，彼認為股份近期成交價並未反映彼等內在價值，並認為增持股權彰顯出賀先生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整體價值。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李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